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玉雲  
電話：06-2991111#1245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yuyun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318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18397A00\_ATTCH4. pdf、0318397A00\_ATTCH2. pdf、  
0318397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各級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時，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、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，須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(如附件2)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局所屬學校於知悉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時，能夠連結本市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，並利於學校後續追蹤與輔導，以完善校園學生精神健康安全網絡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建立學生精神健康服務相關流程與表單，供學校依循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(附件1)、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(附件2)及臺南市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

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2019/05/07  
15:03:2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